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、21 楼

电话：(86 27 8562 0999) 传真：(86 27 8578 2177)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00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，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验，2021年11月13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30日14:0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5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2,195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26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4,755,0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7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440,8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507%。

2、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经查，上述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吴思思 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龚顺荣  